

115 年度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創新營運計畫

校園社團學習成果展【青春探索樂園】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供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團成果展現、交流互動及青年人才培育平台，辦理動態展演、靜態攤位、最佳特色攤位及年度社團大使等徵選，鼓勵社團以創意方式呈現學習成果，並發掘具領導力與影響力之青年代表，共同形塑多元、活力且具影響力的桃園青年社團文化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校園社團資源中心。

參、活動資訊

活動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六)

活動時間：13:00-16:50

活動地點：銀河廣場(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一街、元化路口)。

活動對象及項目名額：

項次	項目	名額	活動對象
1	成果展動態展演	20 組	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
2	成果展靜態攤位	50 攤	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
3	年度社團大使	10 位	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社團幹部/成員

肆、報名項目說明

第一項：成果展展演 & 攤位

一、動態展演

- 預計錄取 20 組，每組提出一項完整表演節目(限至多 6 分鐘)，以同步參與靜態擺攤為優先錄取。
- 表演內容應能展現社團特色，可為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儀隊、特技或其他適合舞台演出之形式，因場地規範述無法進行明火相關表演並不得對群眾拋丟、投擲物品，敬請留意。
- 錄取團隊須配合活動當日上午 9 時報到及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之彩排安排。
- 主辦單位將提供每組 2,000 元表演費。

二、靜態攤位

- 預計錄取 50 攤，以一個社團一個攤位為原則。
- 展示內容互動對象包含一般民眾(長者、親子)、各校社團夥伴等，可結合童玩、益智、桌遊、科學、文創、手作或創意商品，得販售商品或餐飲，並應呈現社團特色及成果，禁止使用明火。
- 錄取社團須於活動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完成報到及攤位布置。
- 主辦單位將補助每攤 500 元交通補貼及 800 元設攤補助費。

三、人氣獎

- **表演最佳人氣獎：**由現場民眾投票，得票數最高之動態展演團隊獲獎 1 組，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並於活動當日閉幕式公告頒發獎項。
- **攤位最佳人氣獎：**由現場民眾投票，得票數最高之靜態攤位獲獎 1 組，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並於活動當日閉幕式公告頒發獎項。

註：投票時間預計於 16 點閉幕式前截止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活動情形及整體規劃，調整截止時間。

第二項：最佳特色攤位獎

一、**參選資格：**須申請並錄取本次成果展靜態攤位，並於活動當日完成攤位布置及展示。

二、**評審組成：**由 3 名具相關專業之評審委員組成，於活動期間進行現場巡迴評選。

三、**評選標準：**每名評審委員將依據以下項目進行評分

項目	分數
社團特色與成果展現	30 分
攤位創意與視覺設計	25 分
互動體驗與參與程度	25 分
社團推廣與表達能力	20 分
總分	100 分

四、**獲獎名額：**依每攤平均分數(取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)由高至低選出 6 組；分數相同時，以「社團特色與成果展現」平均分數(取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)較高者優先。

五、**獎勵方式：**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於閉幕式公開頒獎。

第三項：桃園市年度社團大使選拔

一、選拔目的：透過年度社團大使選拔，發掘具領導力、創意及影響力之優秀青年，培育成為桃園青年社團文化推廣代表。期望社團大使未來能參與青年活動推廣、資源連結及校園交流，將青年經驗與能量擴散至各校及社群，鼓勵更多青年投入桃園在地活動。

二、年度社團大使任務：獲選之年度社團大使將作為桃園青年社團文化推廣代表，未來將視活動規劃及個人意願，邀請參與相關青年及校園社團活動，並依據個人社團經歷、專長及特質進行任務編組，發揮所長參與相關推廣工作，包含：

- (一)參與青年局及校園社團資源中心相關活動，協助推廣青年及校園社團資源，如：主題亮點活動、社團幹部訓練營、大型活動擺攤等。
- (二)參與校園或跨校社團交流，分享社團參與、經營及學習經驗，如：校園交流茶會。
- (三)透過社群、活動分享或其他形式，協助傳遞桃園青年社團故事與活動資訊。
- (四)提供校園社團發展之觀察與建議，作為未來青年及社團相關活動規劃參考。
- (五)其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青年及校園社團交流推廣活動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就讀於桃園市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114 學年度畢業生)，並曾參與校內社團活動，具社團幹部或社員經歷者。

四、選拔名額：總計 10 位，其中高中職生 7 名，大專院校生 3 名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及評選情形調整名額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不限每校收件數，得採學校推薦或學生自我推薦方式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資料仍須經學校完成校內審核程序，確認申請人之在學身分、社團參與或幹部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
六、送審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。
- (二)社團參與經歷及心得。

(三)學業及操行成績相關資料。

(四)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經歷、專業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呈現個人表現之佐證資料。

(五)師長推薦書(非必要)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初選(書面審查)：由 3 名具相關專業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依收件總數及審查結果擇優通知進入決選；初選結果及決選通知依實際審查完成時間公告。

(二)決選(面試)：由 3 名具相關專業之評審委員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選出 10 位(視報名總人數情況增減)年度社團大使。

(三)決選結果將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成果展當日於閉幕式公布並頒發「年度社團大使」證書。

八、評選面向：個人自傳、社團經歷與心得、學業及操行表現，以及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經歷、專業證照等其他有助於整體表現之資料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初選	項目	分數
	社團參與及幹部經歷	30 分
	社團成果與影響力	30 分
	個人特質與表達內容	20 分
	未來推廣構想	20 分
	總分	100 分
決選	項目	分數
	社團經驗與實務能力	30 分
	表達溝通與臨場反應	25 分
	領導力與青年影響力	25 分
	社團大使角色推廣構想	20 分
	總分	100 分

伍、活動流程

時間	內容	說明
09:00	動態團隊報到	20 組動態展演團隊報到
09:00 - 11:30	動態展演彩排	依主辦單位排定順序進行
11:30 - 12:30	靜態攤位報到及布置	50 攤報到並領取資料袋
12:30 - 13:00	主持人及流程彩排	確認開場、獎項及闖關說明
13:00 - 13:10	活動開場	活動介紹、獎項及闖關投票說明
13:10 - 16:00	動態展演及靜態展示	星光舞台展演、闖關活動、人氣獎投票及兌換小禮物 特色攤位現場評選
16:00 - 16:50	閉幕式	年度社團大使決選公布、各獎項頒發、大合照 知名藝人演出

陸、報名期間及網址

一、成果展動態展演 & 靜態攤位報名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 日(星期日)23:59 止，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時間順序、社團性質、平衡學校數進行篩選及錄取通知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WKiXbqwg6G6n1f48>

二、年度社團大使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日)23:59 止，請下載報名文件並將報名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彙整成一份電子檔案(pdf 檔，以 30MB 為上限)後提供雲端連結供主辦單位下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fy6hLZZCaxugAE68>

(三)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，並以最終時間戳記提供之雲端連結為準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辦理。

柒、聯絡方式

聯絡窗口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

聯絡電話：03-4225205#7012、7013、7018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 - 19:00)

電子信箱：tysarc@gmail.com

LINE 官方：@375zclac